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委托人）

咨询人：广州思贝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咨询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涉诉（和解）调解中心修缮工程

2．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咨询人提交编制（审核）报告时终结。并由广州思贝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开具发票及收款事宜，至约定事项完成后结清费用之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8月6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吴怡标

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6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详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　（GF-2015-0212））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2.1 工程造价按照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

2.2 费用参照潮州市建设局颁发的现行有关补充定额及其有关计价文件规定计算。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B)类服务咨询业务：

（A 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 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 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 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5 天。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粤价函[2011]742 号文收费标准收费及潮财建[2019]19 号文。

第七条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出本次工程收费费用=1600.00 元（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甲方同意支付酬金。

第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